

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
- 二、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
- 三、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 四、有效結合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下稱本府）

肆、實施內容：

一、辦理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遴聘作業：

- (一) 家訪員：依據轄屬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托育地點及族語別，招聘適切之家訪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組織推薦之人員，並以 109 年度業擔任家訪員者為優先。
- (二) 家訪督導員：由本府自行招聘適切人員擔任，並於招聘完竣後，提送家訪督導員名單報原民會備查，並應敘明該員學經歷條件。

二、辦理族語保母遴選作業：由本府視當年度族語保母名額辦理族語能力口說測驗（取得族語保母資格）。

三、受理族語保母之申請與核定(以符合在地地方通行語之語別優先進用)：

- (一) 通過本計畫族語能力口說測驗且取得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始具族語保母資格，其保母類別分作「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2 種。
- (二) 具族語保母結訓證書，且托育 1 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進入

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籍幼兒者，應填妥托育獎助金申請表件（附件 1），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核定托育日期。

- (三) 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經查未依規定實施族語托育者（附件 2），由本府依權責註銷其申領托育獎助金之資格。
- (四) 托育異動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異動時，應填寫托育異動表（附件 3），並交由所屬家訪員逕送本府審核，另暫停托育時間超過 2 個月由本府終止托育資格。
- (五) 族語保母、收托幼兒及送托家庭核定上限名額：

族語保母	收托幼兒	送托家庭
95 人	97 人	4 人

※依據原民會 109 年 9 月 28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56509 號函

四、按月撥付族語托育獎助金及訪視費：

- (一) 每月 10 日前完成撥付前一個月之族語托育獎助金。
- (二) 每月 20 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族語托育獎助金核撥情形統計表報會。

五、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工作會報：

- (一) 依原民會「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表」（附件 4），於雙月第 4 週召開東區第 2 組工作會報，由本府邀請宜蘭縣政府、宜花 2 縣之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出席。
- (二) 本府於會中應確實檢視轄屬家訪員所提「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附件 5）」，並督導訪視影片繳交情形，如有遲交紀錄，應確實改善。

六、依管理及考核規定（附件 6），落實督導「家訪督導員」、「家訪員」及「族語保母」工作執行情形。

伍、獎助基準：

一、族語托育獎助金：

(一) 等級劃分、獎助標準及額度如下:

1. 第一等級：收托幼兒年齡介於 1 歲至 2 足歲。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幼兒經由聽力理解，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聽懂簡易指令），每月核發族語保母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獎助金。
2. 第二等級：收托幼兒年齡介於 2 歲 1 個月至 3 足歲。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仿說 5 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每月核發族語保母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3. 第三等級：收托幼兒年齡介於 3 歲 1 個月以上。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會自行說出 5 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每月核發族語保母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4. 第四等級：由族語保母自行申請或本府推薦申請。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每月幼兒會自行說出 20 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核發族語保母 4,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二) 110 年以前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本府認定具跨級之族語能力，由本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三) 110 年以後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 3 個月適應期後，由本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四) 110 年起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四個階段，每個階段執行期間為一年，執行期間屆滿，原則進入下一階段。每一階段若累計 4 次未達標，族語保母需參與輔導，若經兩階段輔導(訪視輔導、保母培力課程)，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

二、送托家庭獎助金：將1足歲以上至5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送托予「一般保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每送托1名幼兒，每月核發送托家庭2,000元獎助金。

三、家訪員工作津貼：

(一) 每完成訪視1位族語保母，支給1,000元整（內含訪視費用、當日交通及誤餐費），同1位保母托育2名幼兒，增加1名幼兒支給500元家訪員工作津貼；另本府因無家訪員進行訪視，而移請他縣（市）家訪員訪視，其工作津貼計算方式亦同。

(二) 家訪員若訪視未遇，應填寫訪視訪視未遇單（附件7），作為支給100元工作津貼（內含交通費）之依據；由其他縣（市）家訪員協助進行訪視者，訪視未遇則支給200元（內含交通費）。

四、家訪督導員津貼：

(一) 原民會核定本府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人數達80人以上，得聘請2名家訪督導員，至多聘請2名。

(二) 每名家訪督導員津貼以每月薪資33,000元計算（內含勞健保費）及1.5個月年終獎金計算。

(三) 另由原民會補助本府遴聘家訪督導員之雇主應負擔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五、行政業務費（含遴選族語保母費）：

(一) 行政業務費：補助11萬元，含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加班費、文具、雜支等，若家訪員須訪視之族語保母，族語實施托育地點距離單程30公里以上者，則依本縣出差（汽車）報支標準核實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亦由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 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用（實支實付）：9萬元，如有不足或賸餘，併入行政業務費項下勻支。

六、工作會報：家訪員出席本府辦理之每次工作會報，支給1,000元，作為工作津貼，並依據本縣出差（汽車）報支標準，核實支給交通費。

陸、預期效益：

- 一、110年度預計核定族語保母1,140人次、收托幼兒1,164人次、送托家庭48人次，落實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
- 二、辦理1場次族語保母遴選作業，預計至少新增20名族語保母參與本計畫，擴大並吸引族人推動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 三、協助辦理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協助本縣現任及新任族語保母預計60名取得結訓證書，強化族語保母托育知能，提升幼兒照護及族語學習環境。
- 四、預計遴聘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17名，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同時亦吸引更多族人共同參與族語扎根推廣工作。

附件 1-1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親屬保母 一般保母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托育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六個月內 半身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族群別：	方言別：	
行動電話：	住居所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如與保母居住地址不同，請說明理由：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證書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家庭基本資料表(附件 1-2)。</p> <p>若為一般保母，請檢附第 1 至 2 項資料及擇一佐附第 3 至 5 資料</p> <p>1. <input type="checkbox"/>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及托兒契約書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p> <p>3. <input type="checkbox"/>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p>		
幼兒收托概況(一)	幼兒姓名		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托育時段(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族群別	族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親等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一般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星期____至星期____ 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星期____至星期____ 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幼兒收托概況 (二)	幼兒姓名		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親等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一般保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托育時段 (每週至少5天，每天至少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星期____至星期__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星期____至星期__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族群別	族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2. 收托對象以1足歲以上至5歲未就學之原住民族幼兒。 3. 族語保母每人至多申請收托幼兒(含保母本人之幼兒)2人，且托育時間每週至少5天，每天至少4小時。 4. 申請收托無親屬關係幼兒之一般保母，除檢具相關資料外，同時應提醒收托之幼兒父母，併同申請送托家庭獎助金(附件1-3)。 5. 家訪員若採約定訪視，訪視未遇3次以上者，即終止托育獎助。 6. 族語保母經訪視如發現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即終止獎助。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 1-2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幼兒家庭基本資料

幼兒編號：

填表日期：

縣市別		幼兒出生年月日		保母姓名	
幼兒姓名		幼兒族別		家訪員姓名	
幼兒性別		幼兒托育日期 (如 106 年 3 月)			
保母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保母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父親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父親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母親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母親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公(祖父)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公(祖父)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嬤(祖母)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嬤(祖母)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父親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母親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保母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家庭(父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代同堂(祖父母、父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家庭(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他親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隔代教養(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5) 單親家庭(父或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6) 寄親家庭(孩子住在親戚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
父親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警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險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般上班族；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體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兼職(如在家接案、臨時工、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17) 失業/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請說明)：
母親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警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險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般上班族；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體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兼職(如在家接案、臨時工、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17) 失業/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請說明)：
家庭收入(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3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30 萬~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 50 萬~7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 70 萬~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萬~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6) 150 萬~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7) 200 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
族語使用頻率	(1) 目前家中共同居住的人數：_____人 (2) 目前家中平時會說族語的人數：_____人 (3) 族語保母和幼兒一起活動(說話)的時間(扣除睡覺的時間)， 平均每天：_____小時

族語保母：

家訪員：

督導員：

科長：

附件 1-3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群別	族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與送托幼兒之關係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送托幼兒及收托之族語保母概況					
幼兒姓名			保母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族 群 別			族 群 別	族	
送(收托)地址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送托幼兒戶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同意書（申請人非監護人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契約書影本(附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1、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2、送托幼兒為 1 足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幼兒。 3、收托之族語保母應具族語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格。 4、申請人須為送托幼兒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須與收托之族語保母訂立托兒契約，幼兒送托時間 1 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5、送托家庭獎助申請人如提供審核之資料不實，或未實際送托幼兒者，須返還獎助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 1-4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保母）照顧受託幼兒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以下簡稱受託幼兒），族語保母為受託幼兒之_____（親屬稱謂），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托育期間：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收托日起_____天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二）托育時段

日間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半日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全日托育：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

臨時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其他：_____

（三）保母所提供之托育包含，或不包含國定假日。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

二、托育地點

（一）地址：_____

（二）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

（三）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

三、委託內容

（一）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並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

（二）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 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

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三) 受托幼兒為 1 足歲以上，並應提供學習輔導、興趣培養、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等活動。

(四)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委託之報酬

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_日前以 現金、轉帳：_____ 支票方式，於每月_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

五、其他約定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委託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保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說明

(本說明協助簽約者瞭解契約各條應如何填寫)

契 約 內 容	說 明
<p>立約人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p> <p>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保母)</p> <p>照顧受托幼兒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以下簡稱受托幼兒)</p> <p>共____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p>	<p>一、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p> <p>二、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p> <p>三、受托幼兒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p>
<p>一、托育期間：</p> <p>1.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收托日起_____天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p> <p>2. 托育時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日間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半日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全日托育：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時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_____</p> <p>3. 族語保母所提供之托育<input type="checkbox"/>包含，或<input type="checkbox"/>不包含國定假日。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p>	<p>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p> <p>二、請領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之托育時間規範為：不可低於每週5日，每日4小時。</p> <p>三、族語保母可請領獎助至幼兒五足歲以下且未上幼兒園前。</p> <p>四、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亦應載明。</p> <p>五、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幼兒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p> <p>六、國定假日依人事局公布；勞動節及教師節等非全民放假之國定假日，當日是否給假，保母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p>
<p>二、托育地點</p> <p>1. 地址：_____</p> <p>2. 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p> <p>3.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p>	<p>一、接送方式，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p> <p>二、應明列詳細地址。</p>

<p>三、委託內容</p> <p>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p> <p>1. 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p> <p>2. 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p> <p>(1) 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p> <p>(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p> <p>(3)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p> <p>(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p> <p>3.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p>	<p>一、此委託內容 1 項乃以「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之族語保母應提供之托育重點及相關記錄手冊。</p> <p>二、此委託內容 2~4 項之委託內容乃節錄「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居家式保母人員應提供之照顧內容。</p> <p>三、如有其他委託內容，如孩子的定期預防注射由誰負責、要求保母每週幾次帶受託幼兒至散步等，可於達成協議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載明於契約。</p>
<p>四、委託之報酬</p> <p>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p> <p>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_日前以 <input type="checkbox"/>現金、<input type="checkbox"/>轉帳：_____、<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方式，</p> <p>於每月_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p>	<p>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繳費時間等，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無謂糾紛。</p>
<p>五、其他約定</p> <p>一、_____</p> <p>二、_____</p> <p>三、_____</p>	<p>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p> <p>一、補充及修正處須簽名或蓋章。</p>
<p>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p>	
<p>委託人：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保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p> <p>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p> <p>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p> <p>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p>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

一、依據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辦理。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註銷或終止托育獎助資格：

(一) 族語保母

1. 未符計畫規定或不適格者：

(1) 一個月內訪視3次，均未遇者：家訪員訪視族語保母未遇2次，且族語保母未依「空訪聯絡單」回報並說明原因，並續經家訪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員或承辦人共同進行第3次訪視仍未遇者。

(2) 收托幼兒不符計畫規定者：

A. 收托幼兒已滿5足歲者。

B. 經查收托幼兒於幼兒園就讀者。

C. 領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3) 實施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按本會104年6月3日原民教字第1040031442號函規定，族語托育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期間，每週至少5日，每日至少4小時。經查未於前開時間內實施族語托育，或每週及每日時數未達標準者，均屬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

(4) 族語保母有不良嗜好（如酗酒、賭博等），足以嚴重影響小孩正常習慣發展者。

(5) 一般保母經輔導後，拒絕依家訪員協助完成於社區保母系統登錄者。

(6) 未參加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不含依規定請假）。

2. 未落實推動族語傳承，屬不適任者，或經兩階段輔導(訪視輔導、培力課程)並審核後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則註銷獎助。

(二) 家訪員

1. 訪視影片未依期限繳交：連續3個月或一年累積6次遲延繳交者，由專管中

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2. 訪視影片未繳交：一年累積2個月未繳交影片，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3. 家訪員未依規定參加每次工作會報：一年累積2次未參加工作會報者（不含依規定請假），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4. 家訪員須依規定參加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除了重大事故須依規定請假，未請假者，則逕予解聘。
5. 經查核未落實家訪及未輔導族語保母執行托育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6. 有關族語保母托育及嬰幼兒學習情形之影片拍攝內容及字幕，經查家訪員未詳實登打字幕者，經勸導一年累積4次未調整修正，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附件 3

托育異動表

填寫日期: 110 年 ___ 月 ___ 日(星期 ___)

族語保母 _____ (簽名), 托育幼兒 _____ (幼兒姓名) 具下列情形, 應填寫托育異動表 (請勾選下列選項並據實填寫):

(1) 暫停托育: ___ 月份及原因: _____。

(2) 恢復托育: ___ 月份及原因: _____。

(3) 終止托育: ___ 月份及原因: 暫停托育時間超過 2 個月; 幼兒入學;
 其他 _____。

(4) 變更托育地址或時間: ___ 月份及原因: _____。

※托育地址 原地址: _____

新地址: _____

※托育時間: 110 年 ___ 月 ___ 日 ~ 110 年 ___ 月 ___ 日; 星期 ___ ~ 星期 ___;

時間: ___ 時 ~ ___ 時。(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5) 申請等級升級: 幼兒原為第 ___ 等級, 級評估後將申請升級為第 ___ 等級。

(6) 增加托育: 親屬保母 / 一般保母 (居家托育服務系統: 已登記 / 未登記)。

申請增加托育幼兒名單:

編號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親屬關係	家長姓名/聯絡電話
1					/

(※請檢附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可證明其托育親屬關係。2.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族語保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 _____ (自宅/手機)

族語保母:

家訪員:

承辦人:

科長:

附件 4

110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表

區別	區組	涵蓋縣市	主政縣市	時間	現有 保母數	預 估 家訪員數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	由 <u>新北市</u> 負責召開	單月 第 4 週	44 人	5~8 位
中區		南投縣、臺中市、 苗栗縣、彰化縣	由 <u>南投縣</u> 負責召開	單月 第 4 週	49 人	5~8 位
南區	南 1	高雄市、臺南市、 嘉義縣、雲林縣	由 <u>高雄市</u> 負責召開	雙月 第 4 週	57 人	10~15 位
	南 2	屏東縣	由 <u>屏東縣</u> 負責召開	單月 第 4 週	109 人	16~20 位
東區	東 1	臺東縣	由 <u>臺東縣</u> 負責召開	單月 第 4 週	31 人	8~10 位
	東 2	花蓮縣、宜蘭縣	由 <u>花蓮縣</u> 負責召開	雙月 第 4 週	82 人	10~15 位

類別：

2 (含) 歲以上

2 歲 (不含) 以下《僅填一及三》

附件 5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_____

縣市別：_____

一、基本資料

*保母姓名：_____

幼兒姓名		性別	
年齡		族別	
收托時間			

二、幼兒詞彙及句子學習紀錄

項目	內 容	數量
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句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備註		

三、整體實況紀錄

0- 未觀察到 1-完全不符合 2-部分符合 3-完全符合

(請查核內容描述的符合程度進行勾選，若未觀察到，請說明於備註欄內)

項次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備註
		0	1	2	3	
01	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是否使用全族語					
02	族語保母是否使用各項族語圖畫小書、玩具等帶領幼兒族語學習					
03	族語保母於照護場域佈置適合幼兒學習族語之情境					
04	幼兒的族語學習狀況是否良好					
05	族語保母是否透過各種方法引導家長參與幼兒的族語學習					
06	族語保母是否確實於托育時段期間進行托育					
07	族語保母是否提供安全之幼兒照護環境					
整體查核評估						

族語保母：

家訪員：

督導員：

承辦人：

附件 6

花蓮縣政府「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管理暨考核規定

110 年 1 月 5 日訂製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督導家訪督導員、家訪員及族語保母工作執行情形，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規定適用對象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家訪督導員：

1.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1) 協助督導家訪員執行家訪工作，查訪家訪員是否確實完成各項家訪工作。
- (2) 協助彙整及檢視家訪員所送每月家訪紀錄資料，並上傳訪視表件及影片至保母系統。
- (3) 協助彙整「每次工作會報」之會議資料。
- (4) 協助彙整及補正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料。
- (5) 配合本府進行族語保母督導查核工作。
- (6) 協助彙整年度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
- (7) 輔導一般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
- (8)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宜。

2. 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供本府查核，並每季提送原民會備查。

（二）家訪員：

1. 每月 25 日前完成族語保母實地訪查及輔導工作，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
2. 出席每次工作會報。

3. 參加家訪員職能強化訓練。
4. 會同本府就未達標族語保母進行訪視輔導(保母 1 個月受訪視 2 次)，輔導族語保母建構族語學習場域及親子共學共讀模式，鼓勵族語保母營造良善族語生活環境，強化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以帶動族語復振。

(三) 族語保母：

1. 執行全族語托育。
2. 經審查未達標之族語保母，應配合兩階段輔導，第一階段訪視輔導期間為 1 個月、第二階段輔導為 8 小時培力課程；未配合輔導之族語保母或經輔導後仍無法與幼兒使用族語互動，由本督導家訪員：

- 四、本府應隨時督導、查核及訪視族語保母及家訪員族語托育及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如符合「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逕予註銷或解聘，並將該情形函報原民會備查。
- 五、家訪督導員之解聘及考核，依「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本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定修正後亦同。

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家訪督導員工作備忘錄

督導員姓名				月 份	
族語保母數		收托兒數		家訪員人數	
督導訪視 次 數	(敘明日期、對象、並檢附訪視紀錄)				
本 月 辦 理 工 作	(條列式簡要說明辦理之各項業務)				

督導員：

科長：

附件 7

110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訪視未遇單

第一聯:民眾收執

_____先生/小姐:您好

今日「族語保母家訪員」至府上訪視，恰巧臺端外出未遇，因，特此通知！煩請回電與我聯絡，謝謝！

訪視人員:

連絡電話:

訪視日期:110年 月 日 時間: 午 時 分

「110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家訪員敬上

訪視未遇單

第二聯:家訪員收執

_____先生/小姐:您好

今日「族語保母家訪員」至府上訪視，恰巧臺端外出未遇，因，特此通知！煩請回電與我聯絡，謝謝！

訪視人員:

連絡電話:

訪視日期:110年 月 日 時間: 午 時 分

「110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家訪員敬上